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將發行紅股數目
及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將發行紅股數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7月4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於2023年7月4日，已發行合共488,714,980股股份及，於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告)在2023年6月28日生效後，已發行可按每股0.1730美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7,053,505股新股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金額為6,410,256.41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發行紅股而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48,871,498股。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合資格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概無受禁制股東。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悉數行使44,870,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將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完成發行紅股前		完成發行紅股後	
	每股現有 行使價 (港幣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2017年7月4日	1.058	2,960,250	0.962	3,256,275
2018年7月23日	1.168	3,630,000	1.062	3,993,000
2021年7月15日	1.945	38,280,000	1.768	42,108,000
總計		<u>44,870,250</u>		<u>49,357,275</u>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告。建議修訂於2023年6月28日生效，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將按下列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發行日期	完成發行紅股前		完成發行紅股後	
	每股現有 轉換價 (美元)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轉換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 整轉換價 (美元)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轉換股份數目
2021年6月11日	0.1730	37,053,505	0.1573	40,751,789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進行若干據事實調查程序，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有關購股權調整及可換股債券調整之計算之準確性。

上述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鑑證服務。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額外3,698,284股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力。因此，發行授權之限額足以涵蓋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調整後之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